

关于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关于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680 号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泽达易盛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一）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1.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资管计划账面价值为 100,312,337.84 元，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资管计划的商业实质及余额的存在和计价。

2. 2021 年度，泽达易盛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中科路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客户合计销售 3,050 台服务器和 550 套保密数据链储存终端，上述交易计入本期营业收入 80,012,920.35 元、营业成本 72,268,169.55 元、资产处置收益 1,765,486.09 元，形成期末应收账款 36,264,500.00 元和其他应收款 21,918,750.00 元。由于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亦无法确认应收账款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

3. 期末在建工程中的预付浙江观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和预付上海观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款共计 38,270,600.00 元,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存在和可收回性。

4. 期末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22,903,253.42 元的 1,050 台服务器原托管于算力(福建)科技有限公司,泽达易盛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与盈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方)签订托管协议变更了托管方。2021 年泽达易盛公司为该等服务器向托管方支付托管费 10,270,884.06 元。我们针对上述服务器托管事宜执行了盘点、访谈、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服务器盘点相符,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等服务器变更托管方的合理性、托管费用的公允性以及服务器权属。

(二)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岚女士正在协助有关机关调查。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泽达易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37.05 万元。泽达易盛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4,740.99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37.05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1.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资管计划账面价值为 100,312,337.84 元，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资管计划的商业实质及余额的存在和计价。

2. 2021 年度，泽达易盛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中科路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客户合计销售 3,050 台服务器和 550 套保密数据链储存终端，上述交易计入本期营业收入 80,012,920.35 元、营业成本 72,268,169.55 元、资产处置收益 1,765,486.09 元，形成期末应收账款 36,264,500.00 元和其他应收款 21,918,750.00 元。由于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亦无法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

3. 期末在建工程中的预付浙江观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和预付上海观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款共计 38,270,600.00 元，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存在和可收回性。

4. 期末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22,903,253.42 元的 1,050 台服务器原托管于算力（福建）科技有限公司，泽达易盛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与盈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方）签订托管协议变更了托管方。2021 年泽达易盛公司为该等服务器向托管方支付托管费 10,270,884.06 元。我们针对上述服务器托管事宜执行了盘点、访谈、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服务器盘点相符，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等服务器变更托管方的合理性、托管费用的公允性以及服务器权属。

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验证上述交易事项的商业实质，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泽达易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特定交易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产生影响，导致发生错报的原因不具有广泛性，该等错报不会影响泽达易盛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 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 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泽达易盛公司已就本说明一(二)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a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Bing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Bu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